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长住金责限字〔2026〕64号

长春市王府井租赁有限公司 :

经查，你单位 未为李艳玲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 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 的规定。

本机关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朝阳 分中心，为 李艳玲（身份证号 222403197608150222） 缴存住房公积金 2880.00 元（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）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田万东 证号: 07010016512

崔仁壮 证号: 07010016513

高宇宁 证号: 07010016514

联系电话: 0431-89216931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，一份递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